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 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 立即有效地安排对莫桑比克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它能够执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决议, 其中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联合国莫桑比克特派团的报告,^⑧ 该团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查明了莫桑比克为了从事正常发展并为了克服因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引起的经济困难所需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发动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的报告,^⑨

研究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⑩ 其中审查了莫桑比克在一九七六年八月的经济状况, 除其他事项外, 并载有对莫桑比克政府拟定的紧急项目现况的评价, 以及对一九七六年剩余期间粮食和物质的需要的估计和一九七七年的展望,

1. 深切赞赏秘书长为了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莫桑比克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

3. 关切到, 迄今为止所有已经提供或担允提供的援助, 远不敷莫桑比克为了应付由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需要的数额;

4.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⑪ 中列出的莫桑比克所需要的紧急项目清单;

^⑧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⑨ E/5872/Rev.1.

^⑩ A/31/266.

^⑪ E/5812 和 Corr.1 和 Add.1, A. 31. 266.

5.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注意, 秘书长审查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是, 除了需要相当数量的财政援助外, 莫桑比克将需要大量的现款或实物援助, 以应付该报告中表2和3所列的粮食和其他物质需要;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 尽可能以赠款方式, 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负担由于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 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7. 呼吁所有尚未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的会员国立即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和加强它彻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继续援助莫桑比克, 并定期审议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申请给予特别而有利的考虑;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在一九七七年期间为一个有效的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的方案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

(c) 安排对于一九七七年第一季的经济状况进行新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的报告尽量广泛分发;

(d) 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 同各会员国、各区域性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1/1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3(XXX)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该项决议所推动的各项措施构成了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范围,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⑫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把它的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的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 以便就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所指明的各项领域内的问题, 列入一些具体项目;

3. 表示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将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08.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7(XXIX)号决议, 其中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第3511(XX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大会第3337(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部分;^⑬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1/14)。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1/25), 第七章和附件二。

事会以上述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关的身分作出的第73(IV)号决定,^⑭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LXI)号决议,

1.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秘书处, 就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案例研究和拟议的防治沙漠化的跨国活动, 进行合作;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除了作为执行主任本身的其他职务以外, 还负起会议秘书长的职务;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b)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参加;

(c)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g) 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4. 授权会议秘书长邀请可能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5. 请秘书长为使上面第3段(b)和(c)两分段所指的代表确切参加会议, 务必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6. 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会议的语文之一;

7. 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

^⑭同上, 附件一。